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1/09-10(09)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11月17日的會議

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先前就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事宜所作的討論。

背景

《版權條例》

2. 現行的《版權條例》(第528章)對儲存在數碼媒體內和在互聯網上分發的版權作品¹提供保護，並有條文處理在互聯網上未獲授權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行為。這些條文就該等違法活動提供民事補救，並在若干情況下，訂定刑事制裁。這些立法措施得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採取的嚴厲執法行動配合。政府當局亦持續舉辦公眾教育活動，藉此提高社會大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知和尊重。

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的公眾諮詢

3. 政府當局提出的《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於2007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藉此引入已獲改善及更具彈性的版權保護制度。政府當局其後因應科技的進步和寬頻網絡的發展，另外就應否進一步強化有關制度以擴大在數碼環境中為版權作品提供的保護範圍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涵蓋以下6個課題：

¹ 版權作品包括(a)原創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b)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及(c)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

- (a)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包括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應否定為刑事罪行)；
- (b)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即應否保護所有版權，無論版權作品以何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
- (c)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²在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擔當的角色(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否就其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版權活動(下稱"侵權活動")負上責任)；
- (d)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侵權作為提出民事訴訟(包括應否為版權擁有人制訂簡易程序，協助他們取得網上侵權人士的個人資料)；
- (e)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及
- (f)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版權豁免。

4. 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政府當局接獲超過600份意見書。一般而言，版權擁有人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闊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的範圍，並推出相關措施，以便他們採取民事法律行動。不過，版權使用者(大部分是同業公會及一些專業團體)卻關注到把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納入刑責範圍，以及這些措施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對互聯網上的資訊自由流通、個人資料保障和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樞紐方面。

5. 政府當局在制訂建議，以便向持份者及公眾進行第二輪諮詢時，已考慮到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及不同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發展。這些建議綜述如下：

- (a) 為版權作品引入一項涵蓋所有電子傳送模式的傳播權利，並訂定在特定的情況下違反這項權利的刑責；
- (b) 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技術上需要或有助傳送過程有效運作的情況下作出的暫時複製版權作品作為，提供版權豁免；
- (c) 協助制訂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自願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實務守則，並在法例訂明，法庭在裁定互聯網服

²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泛指提供互聯網服務的營辦商。有關服務大致可分為：(a)接達服務；(b)應用服務(例如為網站提供伺服器或供應數據儲存空間；管理和營運網站；域名查辨服務；提供電郵、網上討論區或新聞組服務；提供網上檢索的搜尋器或資料搜尋工具以便利網上資料檢索等)。

務供應商有否授權他人在所經營服務平台進行侵權活動時，可考慮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有否遵行該實務守則；

- (d) 繼續沿用"Norwich Pharmacal"³的原則，不會引入不受法庭監察的披露侵權者身份的替代機制；
- (e) 在法例訂明其他因素，以協助法庭考慮可判給的額外損害賠償，代替就侵犯版權的訴訟引入法定損害賠償；及
- (f) 就未獲授權下載活動和點對點檔案分享活動⁴，避免引入新增刑責。

政府亦會就可能引入媒體轉換⁵的例外情況(諮詢文件沒有涵蓋這個課題)諮詢公眾。當局是基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自2006年12月以來的一些重要發展而提出這項建議。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6. 在2008年4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由2006年12月至2007年4月期間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亦向委員講述對持份者及公眾進行第二輪諮詢的初步建議。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版權保護制度可促進在數碼環境中的資訊自由流通，同時不會削弱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7.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加強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並察悉由於目前正在發展一項採用點對點技術的新科技以達致"串流"⁶的目的，因此將會無法追查網上侵權作為的源頭。

³ 關於互聯網上的侵權行為，版權擁有人往往不知道網上侵權者的身份。除非得到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否則也難以追查。現時，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是唯一切實可能提供線索的一方，版權擁有人可以援引"Norwich Pharmacal"的披露資料程序，請法庭頒令要求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披露資料(儘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能是這宗訴訟的無罪第三者)。

⁴ 憑藉點對點連結技術，所有參與的點對點使用者會提供自己的電腦效能和頻寬，便利檔案分享及分發。

⁵ 媒體轉換是指把正版的版權材料從一種格式複製到另一種格式內(例如把合法的音樂聲音紀錄從鐳射唱碟複製到便攜式音樂播放器)。

⁶ 串流是一種數據傳輸技術，把數據以連續不斷的形式處理和傳送。這種技術通常可讓使用者在網上觀看或收聽作品，但與下載不同，使用者一般不能在串流後保留作品的完整複製品。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未獲授權而透過"串流"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引入刑事罰則。部分委員質疑能否及如何可就"串流"納入刑責範圍而進行執法。他們亦指出，由於上載、下載及分享錄像短片是分享錄像網站(例如"YouTube")提供的一般功能，很多使用這些網站的人士可能沒有留意到刑責的範圍擴大至涵蓋"串流"。

9. 政府當局表示，"串流"是現時其中一種最常見的侵犯版權方式。為防止大規模的網上盜版活動，政府當局建議在"非業務情況"下引入刑事罰則，針對未獲授權而利用"串流"方式傳播版權作品及其規模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作為。

10. 政府當局透露，海關已從反互聯網盜版隊、電腦分析及回應小組和電腦法證所調配專業人員負責《版權條例》的執法工作。為此，海關會調配其專業資源，並與相關的專家合作，以期確保日後的立法建議能夠執行。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希望能確保政府當局除執法外，亦會制訂防止侵權作為的措施。由於刑事罰則會對市民的人生造成深遠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應留意到該項關注，並在制訂任何有關打擊網上侵權作為的新法律架構前，廣泛諮詢公眾。在該等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當局應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以免市民誤墮法網。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1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包括與有關持份者商議制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自願工作守則以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情況，以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7年1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16cb1-694-3-c.pdf>

2007年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70116.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5cb1-1211-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8年4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0415cb1-1211-4-c.pdf>

2008年4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8041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1日